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920
聯絡人：邱光慶
電 話：(02)77367854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4018150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注意事項乙份(0181504A00_ATTCH19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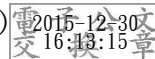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各級學校105年寒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假期安全，請各級學校利用集會加強提醒旨揭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。
- 二、請各級學校於105年1月14日(星期四)前，將寒假期間學生參加2日(含)以上戶外活動情形，至本部校安中心網頁(<https://csrc.edu.tw/>)「表報作業」選項，填報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，以利各校掌握戶外活動行程。
- 三、寒假期間各級學校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、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，請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，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小時服務，專線電話：(02) 33437855、33437856，傳真：(02) 3343792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聯絡處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1040181504